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003号

广州丹诺斯曼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003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诉被告谭灼俊、广州丹诺斯曼商贸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谭灼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14122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二、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05元（此款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已预交），由被告谭灼俊负担（经原告同意，该款直接由被告谭灼俊支付给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